

福田莲花深扉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3”一般触电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4月28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发地点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2
深扉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扉酒店”）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3
1.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
2. 莲花街道办事处	4
（五）事故发生经过	4
（六）事故现场情况	5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7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7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1
七、事故主要教训	12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深扉酒店	12
(二)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三) 莲花街道办事处	13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2月3日19时许，福田莲花街道深扉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60万元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1]规定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莲花街道办事处组成福田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的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2]、第三条^[3]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

因无电工作业证的作业人员检维修电气线路作业时，未确认待修线路电源已断开，违法带电作业而导致的一般触电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地点

事发现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逸扉酒店大堂。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概况

深扉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扉酒店”）

深扉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晏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EXE6KD90，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6C1，7C1，8C1，9C1，东裙楼一楼部分区域，五楼部分区域，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为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晏某，男，47岁，身份证号：*****，系深扉酒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黄某，女，38岁，身份证号：*****，系深扉酒店总经理。

徐某青，女，40岁，身份证号：*****，系深扉酒店行政管家。

石某丽，女，23岁，身份证号：*****，系深扉酒店事发现场人员。

杨某朝，男，26岁，身份证号：*****，系深扉酒店事发现场人员。

王某田，男，59岁，身份证号：*****，系深扉酒店维护专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号：*****，有效期至2027年1月23日。

何某森（死者），男，56岁，身份证号：*****，系深扉酒店维护专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扉酒店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手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运营应急预案，明确安全标准、岗位安全职责，组织燃气消防安全培训等。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全区宾馆酒店行业开展多轮隐患排查治理，累计排查各类场所1844家次。共发现

各类安全隐患 928 条，已整改 923 条，整改率达 99.5%。

2025 年以来，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深扉酒店的安全检查情况：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展专项燃气安全检查；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展安全检查；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对深扉酒店进行现场安全评估；委托第三方协查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4 月 17 日、6 月 22 日、7 月 16 日协助安全检查，指导、督促酒店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

2.莲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针对酒店行业，莲花街道办事处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累计开展监督检查 89 次，巡查事项 680 项，排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185 项，所有隐患均严格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达 100%；聚焦酒店装修施工环节高频安全风险，专项开展装修安全巡查 123 次。

2025 年以来，莲花街道办事处挂点安全员及社区网格员常态化对深扉酒店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排查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关键环节；同时，严格落实专项巡查要求，开展季度专项巡查 4 次，针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具整改通知书 4 份，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和具体整改措施。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经了解，2026 年 2 月 2 日中午，深扉酒店行政管家徐某青安排工程部维护专员何某森（死者）进行春节前安全检查，并提

及一楼大堂有两个顶灯不亮，让其检查排除顶灯不亮的原因并恢复正常。2月3日17时42分，何某森携带铝合金伸缩梯及工具包到达大堂，在杨某朝、石某丽协助下准备维修前台上方故障灯具。18时25分，何某森进入天花隔层作业。其间曾因未带齐工具返回地面，并让杨某朝递送剪线钳。

18时55分，何某森呼喊杨某朝关闭前台上方顶灯电源。18时56分，杨某朝操作智能开关面板，观察到前台吊灯熄灭，误判为待修顶灯电源已断开（实际仅断开了前台吊灯电源，未使用验电工具确认）。

19时19分34秒，酒店大堂全部照明突然断电（系何某森触电导致C16A微型断路器短路跳闸）。19时53分，现场人员发现联系不上何某森。20时09分，石某丽进入天花隔层发现何某森倒伏在天花板，随即上报并拨打120、119。

21时04分，何某森被消防救援人员救出，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1）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东裙楼一楼深扉酒店大堂。酒店大堂为开放式设计，在前台（两个独立的“岛”型工作区）上方天花安装有多组顶灯，勘验时，大堂内照明灯具已断电。

经了解，酒店大堂前台上方天花顶灯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是顶灯电源适配器的电源线被拆除。因春节将近，为营造节日气氛，这次检修只需将电源线重新接通即可。

经查看，酒店大堂照明灯具电源由安装在吧台后方行李房内的配电箱控制；控制箱内多路馈电回路无标识。

经检查，酒店大堂照明由配电箱内一单极型号为 C16A 的微型断路器（不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空气开关）引出，根据照明灯具不同安装位置被分成六个控制分区，分别由两个三位智能开关面板控制。两个三位智能开关面板仅一个出线回路有标识，其他出线无标识，并且外护面板被拆开。

经核实，该智能开关面板作为功能性开关电器控制独立电气装置的电路符合规范要求^[4]。

经天花检修人孔进入天花上部空间内，天花隔层空间狭小，布满消防管、风管及金属支吊架，且有施工垃圾遗留。

经查看，酒店大堂前台上方天花内有两处接线痕迹，其中右侧前台上方顶灯电源适配器与电源线接口处胶布为新胶布；天花板上留有更换时的电工胶布。

触电点状态：左侧前台上方天花内发现何某森遗留的工具（绝缘完好的剪线钳、试电笔等）。顶灯电源适配器绝缘胶布被剥开，线芯铜丝裸露。便携式照明灯仍处于点亮状态；便携式照明灯上、PVC 线管上有明显可见的暗红色分泌物；线芯铜丝有短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3.1.9：功能性开关电器可采用下列电器：（2）半导体开关电器。

路电弧造成的熔融痕迹，角钢支架有电弧灼烧的黑色印迹。

经通电测试还原，测得裸露线芯对地有 229V 电压，说明事发时杨某朝操作的智能开关并未切断何某森作业回路的电源，何某森是在带电状态下完成右侧前台上方顶灯电源适配器与电源线接线作业。

何某森遗留的试电笔表面磨损严重，该试电笔只有接触到带电线路时可以显示微弱的红光。

(2) 资料调查

根据《逸扉酒店安全手册》工程部维护专员的岗位职责，工程部维护专员至少应取得电工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才可上岗。

经查询，何某森仅持有建筑工程机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作业类别为低压电工作业的《建设工程机械施工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不具备从事电工作业的法定资格。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何某森，男，56 岁，身份证号：*****，系深扉酒店维护专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60 万元

人民币。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2月3日20时许，事故发生后，深扉酒店现场人员立马拨打119、120电话。

莲花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发生通知，立即上报区政府并赶往事故现场。区政府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莲花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痕迹、物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何某森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就民事赔偿及责任认定比例划分达成一致，已签订赔偿协议。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深扉酒店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19、120。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莲花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资料调查、相关人员访谈及视频研判，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如下：

人的不安全行为：一是何某森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违法电气作业。二是何某森对带电线路进行检修作业前，未用试电笔确认电源是否断开。三是何某森在准备进行左侧前台上方顶灯电源适配器与电源线接线作业时，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手部接触带电裸露线芯，身体同时接触接地的角钢支吊架，形成电流回路导致触电。

物的不安全状态：电路智能开关面板无标识，致使配合人员杨某朝误以为已断开待修顶灯电源。

（二）间接原因

深扉酒店未核实何某森所持《建设工程机械施工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不符合电工作业的有效性。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莲花深扉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3”一般触电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触电事故。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何某森系电击死亡。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深扉酒店，其未核实何某森所持《建设工程机械施工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不符合电工作业的合法性、有效性，安排无电工作业证的何某森检修电气线路。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何某森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检修电气线路时，未执行《逸扉酒店安全手册》中关于电工作业的操作规程，未确认待修线路电源已断开，违法带电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徐某青，系深扉酒店行政管家，其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何某森检修电气线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5]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如未认定为犯罪，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6]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深扉酒店，对何某森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情况未进行准确核实，安排无电工作业证的何某森检修电气线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7]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8]之规定予以处罚。

（2）晏某，系深扉酒店法定代表人，其对何某森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情况未进行核实，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9]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黄某，系深扉酒店总经理，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其对何某森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情况未进行核实，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11]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

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发生的事故充分暴露了相关单位及人员在安全生产中存在诸多问题，应当从事故中吸取教训。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在招聘特种作业人员时，要准确核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提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专业能力，针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是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作业规范制度，杜绝“经验主义”保护好自身安全。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公司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扉酒店

一是持证上岗，专人专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无证、外包人员随意操作，夜班、节假日必须安排持证电工值班。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酒店应定期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人员资质证书、线路老化、漏电保护器运作、接地接零系统等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安全隐患。

三是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酒店应定期针对消防安全、电气安全、设备安全、应急处置等开展全覆盖、分岗位、多形式的教育培训。

（二）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是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定期开展约谈、督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倒逼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力度。推动力量融合，打造立体化巡查体系，重点加强新兴业态的跨领域认知和风险辨识能力培训，实施数据融合，深化精准化监管模式，构建“隐患整改闭环融合机制”，密切联动执法科室，确保隐患彻底整改。

三是进一步深化宣传培训工作。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和法治文化阵地，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

（三）莲花街道办事处

一是扩大安全巡查覆盖面、加密巡查频次，重点聚焦用电安全、特种作业管理等薄弱环节，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

二是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规操作、隐患

拒不整改等行为，持续强化执法威慑力。

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不断提升辖区酒店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是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推动辖区各酒店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